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

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按照指示<sup>(附註4)</sup>就下列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4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i) 周允成先生	(i)	(i)
	(ii) 丁良輝先生	(ii)	(ii)
	(iii) 劉文龍先生	(iii)	(iii)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A)	(A)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B)	(B)
	(C) 藉加入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C)	(C)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和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所指股份數目會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從適當途徑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